

赵光贤

周代社会辨析

人民出版社

周代社会辨析

赵光贤

人民出版社

周代社会辨析

赵光贤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82,000字
1980年12月第1版 1980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5,200

书号 11001·422 定价 0.94元

自序

我这本小书终于问世有期了，它的出版是有意义的。书的本身价值如何是另一回事，它的厄运与幸运标志着我国学术文化的盛衰和老知识分子的社会地位的升降，是和祖国的前途密切联系在一起的。这样说，或许不算是夸大吧。

从最初属稿到今天，经历了整整二十年，这真是不平凡的二十年。这期间，妖氛四起，黑云压城，不少在学术上很有造诣的朋友被妖魔吃掉了。回想起来，真是一场噩梦。

然而古往今来，一切与人民为敌的元恶大憝，不论在当时如何猖狂，如何横行霸道，迟早总归覆亡。孟子说：“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岂止桀纣，希特勒、蒋介石之流不是我们亲眼看见他们被人民的铁拳击碎了吗？林贼与“四凶”之速亡再一次证明孟子这话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由于党中央号召全党全民解放思想，批判极左，重申双百方针，我才于一九七七年秋冬之间将幸免于难的旧稿于尘封中取出，再进行一次较大的修改。主要修改是补充近年来地下出土的新材料（这些材料截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为止），提出一些新的看法，有的章节不惜重写，但基本观点没有改变。只有附录中的第四篇是新写的，已刊登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一九七九年第六期。其它都是旧稿，基本上没有改动。

我写这书的指导思想，可归纳为几点：一、研究历史问题

必须从事实出发，不能从理论出发，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以及一切科学的基础，必须始终坚持，否则必定入于歧途。二、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必须用辩证法去研究，不能搞形而上学。这两点是最根本的。三、对于象古史分期这样的大问题，必须做全面的深入的钻研，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必须都能贯通；如只能通于此而不能通于彼，就会站不住脚。四、要敢于提出自己的看法，每一论点力求做到有根有据，而这些根据又是可信的，有说服力的，决不能以自己的主观为依据曲解史料。以上四点，我一直坚持作为工作的准绳。党的三中全会号召大家学习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自信没有走错路，至于是否达到自己定的目标，只好请读者给以评定了。

应当特别提出的是，在“四凶”横行时期，广大考古工作者仍旧继续不断地努力，发掘出大量的极其宝贵的文物，这不仅为古史研究提供宝贵的资料，而且使我更加强了这样的信念：我们的祖先在遥远的古代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在整个世界史上，我们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在先进之列，它反映当时社会的生产力水平是相当高的。我深信对我国古代社会历史的看法，宁失之提前，勿失之靠后；提前之失小，靠后之失大。这是我从大量考古材料中得来的信念，而且不断在加强。我在这里谨向广大的考古工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出版说明了党的方针政策战胜了“四凶”的文化专制主义，并且在社会科学方面贯彻了百家争鸣的方针；否则即使没有“四凶”的文化专制主义，象我这本带有挑战性的书也是不可能出版的。人民出版社印行此书，使我在古希之年能看到自己十余年的心血没有付之东流，对我真是一个莫大的鼓舞。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四个现代化的美好前景激励着我前进，愿

以末日余光再为祖国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贡献出一点微薄的力量。

本书虽经多次修改，错误是难免的，希望能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如果此书的出版能使沉寂已久的古史分期问题的争论引起一些波动，起点促进作用，那我将引为很大的荣幸。

最后，让我向北京医学院附属人民医院外科主任黄粹庭大夫表示衷心的感谢。当我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一年中四次十二指肠溃疡出血之后，他以其非常卓越的技术和高度救死扶伤、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很困难的情况下，用了八个多小时的时间，胜利地完成了十二指肠和胃切除的手术，使我迅速地恢复了健康，并能继续进行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这本书就是在病愈后取得的研究成果之一。

我还要向本校世界史副教授刘家和同志表示深切感谢，他提供给我一些英文材料，对我的帮助很大。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五日赵光贤序于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自 序	1—3
第一章 我国是怎样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	1—28
一 殷代社会的性质	1
二 殷末人民起义	14
三 武王领导的人民革命	18
四 周公的政策	20
第二章 从土地所有制与劳动者身分方面考察	
周代社会性质	29—97
一 西周生产力问题	30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与发展	39
三 个体农业经济和劳动者的身分	69
四 庶民土地所有制的建立和劳动者身分的变化	83
五 小结	95
第三章 从典章制度方面考察周代社会性质	98—141
一 宗法制度	99
二 封国制度	110
三 采邑制度	117
四 世卿制度	121
五 婚姻制度	123
六 严格的等级性与人身隶属关系	125
七 几个问题	137

第四章	从意识形态方面考察周代社会性质 ·····	142—187
一	周人在意识形态上的跃进·····	142
二	封建思想如何为巩固封建秩序服务·····	159
三	儒墨道法四家所争论的中心政治问题·····	174
第五章	春秋战国之际的社会变革 ·····	188—205
一	新兴地主阶级代替奴隶主贵族说质疑·····	188
二	地主阶级专政代替了贵族领主阶级专政·····	195
三	论春秋战国之际不能作为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界线·····	203
附 录:		
一	殷代农业生产者的探讨·····	206
二	《尚书·无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解·····	215
三	《大盂鼎》的“伯”、“人鬲”、“庶人”释义·····	219
四	从裘卫诸器铭看西周的土地交易·····	221
五	晋“作爰田”解·····	235
六	鲁“用田赋”解·····	239
七	《论语》“民”字为奴隶说辨·····	242
八	《吕氏春秋》“公作”与“分地”辨·····	247
	本书征引书目 ·····	251—254

第一章

我国是怎样从奴隶社会 进入封建社会的

我国是在何时和怎样从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的，是古代史研究中一个大问题。这问题在五十年代曾引起史学界的热力争辩，但并未取得令人满意的结论，直到今天意见依然分歧很大。从前王国维作《殷周制度论》（《观堂集林》卷十），开篇第一句话就说：“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他所讲的是礼制上的变革，属于上层建筑，是容易考察的。但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反映，是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变革，并为后者服务的。在古代经济基础的变革是不易觉察的，也是王氏所不能理解的。因此我们在探讨殷周二代的社会性质和社会变革时，必须首先从经济基础方面和当时具体的历史条件上探索它的根源。

一、殷代社会的性质

关于殷代社会性质问题，需作专门的研究和阐述。这里为了说明殷周之际社会变革的来源，简单扼要地讲讲我对殷代社会的一些看法。

我的看法和今天流行的说法有所不同。我承认殷代是奴隶社会，但不同意把它看成那样的奴隶社会，就是说，它和古希

腊罗马是同一类型的,只是没有那样发达,它的进一步发展就成为希腊罗马式的奴隶社会。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它不符合历史事实。我以为殷代社会应当认为一种东方型的奴隶社会。这种奴隶社会的特点是:

1. 农村公社是社会的基层组织,它是家庭公社的进一步发展形式。它是以地缘为基础的组织,村社的土地属于公有,但以份地的形式分配给各个家庭去耕种。起初,实行定期重新分配土地,到后期就取消定期重新分配的办法,而由各家庭长期占有下去。每个家庭是一个生产单位,家长对其妻、子女等所有家庭成员有绝对的支配权力。

2. 在村社里逐渐出现贫富的差别,穷人往往由于负债变成富人的家庭奴隶,或名义上为养子,实质上是奴隶。他们和其它成员一样,以家庭成员的资格从事农业的、手工业的劳动,或作家内劳动。对这个家庭来说,他是奴隶;对村社来说,他是某个家庭的成员。恩格斯在区别这种家庭奴隶制和存在于古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的不同时说:

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成为生产的基础,即他们以家庭成员的身分〔从事生产〕,并且在不知不觉中融化在这个家庭里面。(《反杜林论》附录《反杜林论提纲》狄兹德文本,页435,重点是引者加的)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叫它们做“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页25)甲骨文里的“众”或“众人”应当指包括家庭奴隶在内的村社社员,亦即当时的农民,他们是农业上的主要劳动者,现今流行的说法把他们看成一般意义的奴隶是不对的。^①

^① 关于殷代农业生产者的身分问题,参看附录一:《殷代农业生产者的探讨》。

3. 农村公社及其份地制度和家庭奴隶制结合起来，顽强地生存下去，在古代某些国家里发生过重要的历史作用。它保证了对国王和贵族们的劳力和服役的供应，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劳动奴隶制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并且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为向农奴制、并进而为向封建制的发展提供了可能性。我们说可能性，因为历史的发展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受具体的历史条件制约的；把各国历史的发展看成必然的、千篇一律的，不是辩证的观点。

我们说殷代是奴隶社会，可是在农业生产上的劳动者却是包括家庭奴隶在内的村社社员，而不是一般意义的奴隶，很多人对这点想不通。他们以为既然农业生产者不是一般意义的奴隶，怎能叫做奴隶社会呢？这个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作了解答，不过由于我们太熟习了从社会发展史学来的奴隶社会，一提到奴隶制，就想到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以致对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就不大理会了。为了把这个问题弄清楚，有必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古代东方社会里的奴隶制和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显然是不同的。前面提到，马克思把它叫做“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恩格斯叫它做“东方式的**家庭奴隶制**”，和希腊、罗马式的所谓“**古典的劳动奴隶制**”并称为“**充分发展的奴隶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55）

这种奴隶制是怎样产生的呢？

根据恩格斯的意见，最早的奴役制产生于母系氏族公社与父系氏族公社之际，随着父家长制家庭的出现，奴役制在家庭与劳动中逐渐取得重要地位。恩格斯引用了摩尔根在《古代社会》

中的一段话：

（在父家长制家庭里）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在闪米特类型的家庭中，这个家长过着多妻的生活。非自由人也有妻子和子女……

（同前书，页 54）

并加解释说：

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同前）

这种“包括在家庭以内的”的“非自由人”，就是家庭奴隶。它不仅存在于古代东方，而且存在于远古罗马。恩格斯继续说：

这种家庭形式的完善的典型是罗马的家庭…Familia（家庭）这个词……在罗马人那里，它起初甚至不是指夫妻及其子女，而是指奴隶，Famulus 的意思是一个家庭奴隶，而 Familia 则是指属于一个人的全体奴隶……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他们握有生杀之权。（同前）

恩格斯指出：

随着家长制家庭的出现，我们便进入成文历史领域……今天我们在塞尔维亚人和保加利亚人中还可以见到那种称为 Zadruga 和 Bratstvo 的家长制家庭公社，以及在东方各民族中所见到的那种形式有所改变的家长制家庭公社……（同前）

这种家长制家庭公社也是一个过渡阶段，实行个体耕作以及起初是定期的而后来是永远的分配耕地和草地的农村公社或马尔克公社，就是从这个过渡阶段中发展起来的。

（同前书，页 57）

在古代东方、印度、北非的阿尔及利亚、一些斯拉夫人和日耳曼人中，甚至远至新大陆，在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的墨西哥和秘鲁等地，都曾发现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在这些公社中，家庭奴隶制应当说是主要的奴役形式。由于这类公社相当普遍地存在于古代社会中（有的一直生存到十九世纪），我以为恩格斯把“家庭奴隶制”认为“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是可信的。

应当指出，在这个问题上，有的古史研究者的理解是错误的。为什么理解错误？大约是由于受了苏联某些史学家的影响，也许更重要的是由于读了错误的译本。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讲到日耳曼人南侵之后、改变了罗马帝国的奴隶制时，这样说：

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末，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同前书，页 155）

从括弧里的话可以看出，恩格斯分明把以希腊、罗马为代表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都看作“充分发展的奴隶制”，但是过去此书的各中文译本，包括莫斯科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中的译文，都把这段非常重要的话译错了，只有 1965 年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一卷此书的译本，这段的译文是正确的，1972 年此书的单行中译本又据《全集》本改正了错误。此书的错误译文引导不少读者得出错误的理解。他们误认家庭奴隶制是初级的或不发达的奴隶制，它的进一步发展就是高级的或发达的奴隶制，如古代希腊、罗马那样。显然恩格斯的原意决不如此。

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家庭奴隶决不是如有些人所想象的那样，不参加生产，只做家内劳动。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说过不参加生产的家庭奴隶；反之，他们清楚地指出，家庭奴隶是以家庭成员的身分“间接地参加生产的”。因此把家庭奴隶看作家内奴隶，和所谓生产奴隶对立起来的说法，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学说的大大曲解，并因而导致一系列错误的论点，这是不能忽视的。

我们通常学习的社会发展史，往往是被简单化、公式化了的，一提到奴隶制，就想到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实际上世界各民族历史的发展却比那复杂的多。这里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是，一个民族当它从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之时，是不是必不可免地一定要走古代希腊、罗马式的劳动奴隶制那条路？还是也有可能走以家庭奴隶制为主的东方型的奴隶制的路？或者甚至越过奴隶社会阶段，径直地通过农奴制走向封建社会？关于这些问题，马克思都有论述。他说：

农村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按指氏族社会）内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按指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页450，重点是引者加的）

虽然马克思跟着说，在这过渡期间，是私有制战胜公有制，还是公有制战胜私有制，“一切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但就大多数民族^①来说，这个过渡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

^① 本书所用“民族”一词，相当于英文的 people，而不是 nation。

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这个过渡时期恐怕不是很短的。殷代情况如何，由于史料不足，不甚清楚，到周代，这从公有向私有的趋向就很明显了。马克思说：

奴隶制和农奴制不过是那以部落为基础的所有制的更进一步的发展形态。它们必然改变一切部落制的形态。在亚洲形态之下，几乎无所改变……因为在这种形态之下，个人从来不曾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是一个占有者，他事实上就是体现了社会的整体的那个人的财产和奴隶；并且奴隶制在这里既没有破坏劳动的条件，也没有改变关系的实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册，页 111，据狄兹德文本有小改动）

这里所说的“亚洲形态”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由家庭公社或农村公社组成的一种生产方式，这种生产方式本来长期存在于氏族社会内的，但它在古代东方，并不因为阶级社会产生之后就完全消灭，反之，却长期存在于东方型的奴隶社会，乃至残存于封建社会之内。这里所说的“体现了社会整体的那个人”指部落首领或城邦的邦君。奴隶制的发展一般说是对于公社组织的否定，为什么说“在这里既没有破坏劳动的条件，也没有改变关系的实质”呢？我的理解是这样：依附公社而存在的家庭奴隶制和公社组织没有什么矛盾；在农业生产上，奴隶们和其它社员并肩劳动，并不能取而代之；勿宁说，奴隶劳动和社员劳动是相辅相成的，这样，家庭奴隶的存在就不会破坏了公社组织中的劳动条件，也不会改变生产关系的实质。当然这种情况是说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并不是说永远不变的。不过它的影响还是看得出的，那就是公社组织的长期存在和劳动奴隶制的得不到充分发展。在这两种奴隶制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这使古代东方的

奴隶社会的面貌及其发展前景和古代希腊、罗马的情况呈现出显著的差异。

为了对家庭奴隶制有一个明确的概念，下面我们根据古代东方各国的情况，把它和劳动奴隶制作一个比较。先说它们的不同之处：

1. 从奴隶的来源说，家庭奴隶多半出自同族人，因负债或其它原因，成为富人的奴隶，或在养子、养女的名义的掩盖之下，因此他们比较容易用财物或金钱赎回其自由人的身分。反之，劳动奴隶多半是在战争中俘虏来的，或是通过买卖得来的，他们是外族人，所以获得释放是非常困难的。

2. 从在家庭里的地位说，家庭奴隶虽也被看成主人的财产，但他同时又是家庭的一员，因而也是公社的一员；反之，劳动奴隶则不是家庭的成员，纯粹是主人的财产，和牛马一样。所以比较起来，家庭奴隶的地位是比较高的。

3. 从对生产的关系说，家庭奴隶以家庭成员的身分和其它家庭成员一道参加生产劳动，由于人数较少，他们不能完全代替主人和其它家庭成员，把生产任务全包下来，因此他们的生产劳动改变不了公社的生产关系；反之，劳动奴隶则是主人的生产工具和条件，在最发达的情况下，奴隶劳动完全代替了自由民的劳动，因而根本改变了社会的生产关系。

4. 从所有制方面来说，家庭奴隶制盛行于古代东方，在那里土地是公有的，公社社员只是土地占有者；反之，劳动奴隶制盛行的地方，例如古代希腊、罗马，土地私有制代替了公有制。

5. 从生产目的方面来说，有家庭奴隶参加的生产是以供家长和贵族们的消费为目的的；反之，在劳动奴隶制之下，特别是其盛行时期，生产是以创造剩余价值，发展交换和贸易为目

的。

家庭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虽有这些差异，但在本质上是相同的，那就是，二者都是建立在人身占有的基础之上的。这两种奴隶在法律上都不是人格者，他们都是主人的财产，都在主人的绝对权力的支配之下。他们都没有自由，也没有自己的财产，因而都是奴隶。

当然一切事物都不能绝对化，我们说古代东方盛行家庭奴隶制，决不意味着完全没有劳动奴隶，后一种奴隶在古代早已出现了。这种奴隶起源于对外族作战中所获得的俘虏，这种战俘奴隶在全世界几乎到处都可见到。由战俘奴隶发展为奴隶贸易。古代以海上贸易著名的腓尼基人，就以奴隶为重要商品之一。公元前五世纪以来，在地中海与黑海沿岸，奴隶买卖盛行。在古代东方，也有劳动奴隶，主要使用在各种苦役上，如修路、修桥、挖渠、开矿、建金字塔和庙宇等等；其次用于各种手工艺上。至于用在农业上的恐怕很少，只有在国王或大贵族的田地上才能见到。这在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各国大都是如此，我国殷代大概也差不多。从甲骨文与考古发掘的遗物来看，这种看法当距事实不远。

但是也有人以殷代的商品生产不够发达为理由，否认殷代是奴隶社会，认为还停留在氏族社会。我以为这种看法是很成问题的。诚然恩格斯在论述希腊、罗马奴隶社会的产生时曾特别强调商品生产的作用，说在“商品生产阶段”，“出现了金属货币……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中介阶级的商人”，“土地私有制和抵押制”，和“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73—174）殷代的商品生产情形确实